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834,84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860,903.50份	32,973,941.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p> <p>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p> <p>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p>

	<p>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p> <p>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 400-700-4518 和 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0,928.56	809,446.62
本期利润	2,360,716.27	401,53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6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2	0.02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960,690.90	33,943,19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2	1.0294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 1 个月	-0.33%	0.18%	-0.78%	0.11%	0.45%	0.07%
最近 3 个月	0.26%	0.17%	-0.52%	0.07%	0.78%	0.10%
最近 6 个月	2.18%	0.29%	-0.43%	0.08%	2.61%	0.21%
最近 1 年	5.59%	0.26%	-3.25%	0.10%	8.84%	0.16%
成立至今	12.12%	0.21%	0.74%	0.09%	11.38%	0.12%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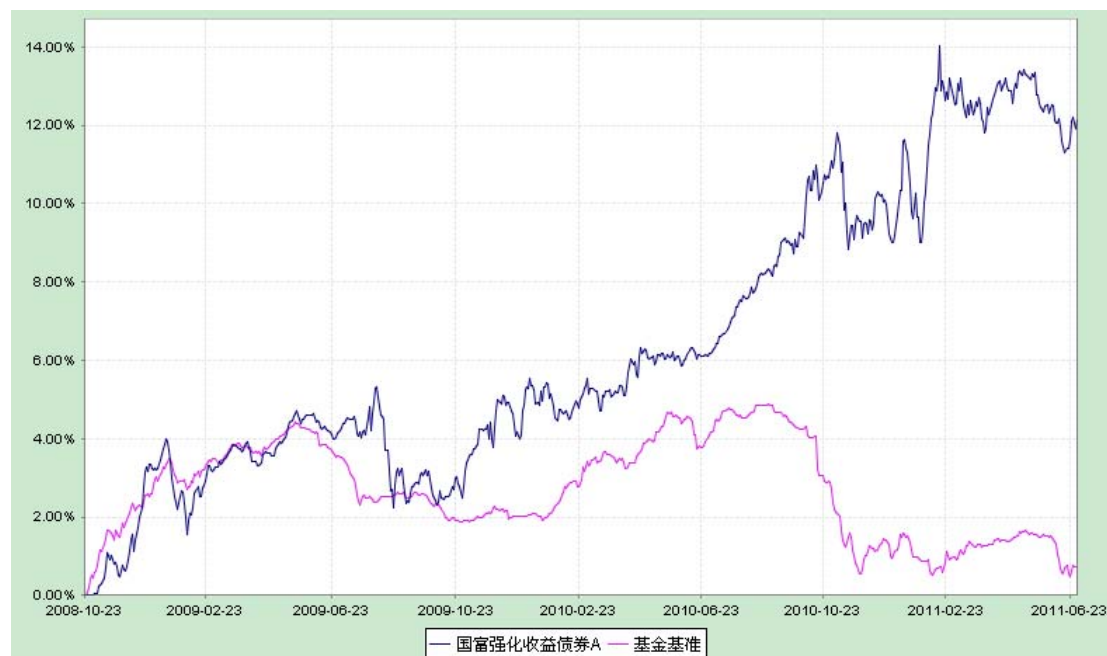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 1 个月	-0.36%	0.18%	-0.78%	0.11%	0.42%	0.07%

最近 3 个月	0.19%	0.18%	-0.52%	0.07%	0.71%	0.11%
最近 6 个月	2.04%	0.29%	-0.43%	0.08%	2.47%	0.21%
最近 1 年	5.40%	0.26%	-3.25%	0.10%	8.65%	0.16%
成立至今	8.24%	0.21%	-1.63%	0.08%	9.8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

不变。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 年 12 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 8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五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3.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报》报社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荣获 2009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

4. 《证券时报》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得 2009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

5.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10-24	-	7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 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富兰克

					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七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政府以控通胀为首要目标，并要求地方政府出台房价调控目标，推出今年开工建设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把房地产调控目标落到实处。中央银行连续六次上调准备金率，并加息两次。经济增长呈现轻微“滞胀”，环比增长放缓的同时通货膨胀不断创出新高，挑战政策调控艺术。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在上半年利用政策对资金面的扰动，采取资金紧张时减仓，资金宽松时建仓的节奏参与债券市场，总体久期在一季度末上升，在二季度利用市场反弹机会获取回报。股票投资上，总体采取控制仓位的策略，较少的参与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18%，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战胜比较基准 261 个基点。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2.04%，同期比较基准 -0.43%，战胜比较基准 247 个基点。本基金超配企业债，获取一二级市场利差，申购的部分企业债券收益较高。采取谨慎的策略选择申购新股，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资金面紧张及通胀走高的影响下，债市表现不佳，中债全价指数上半年下跌 0.43%。股市出现大幅调整，尤其是中小盘股，下跌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金紧张对估值的不利影响。今年在资金紧张的作用下，股票和债券显示出较高程度的同涨同跌。在资金这一个因素上，我们认为下半年仍旧不宽松，但是波动率会弱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无论是信贷调控还是货币供应量目标，今年上半年都完成得不错，如通货膨胀在三季度如预期的见顶，则紧缩的力度和频率都会少于上半年。尤其是存款准备金率工具的使用会大大减少。但资金利率的高企在全年都是不争的事实。经过上半年调整，新股发行价格有一定幅度回落，我们认

为下半年可适时参与新股 IPO。下半年，债市可能因为经济和通胀同时回落而得到支撑，我们力争把握市场给予的机会，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640,069.93	11,729,225.66
结算备付金		132,187.69	469,005.30
存出保证金		23,415.88	14,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0,211,649.39	213,445,956.82
其中：股票投资		14,361,044.64	21,521,61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850,604.75	191,924,34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413.28	18,413.10
应收利息	6.4.7.5	1,630,141.39	2,530,179.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41.70	1,400,22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63,889,519.26	229,607,2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2,158.45	552,51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614.61	120,627.90
应付托管费		26,871.51	40,20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85.16	7,222.7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6,932.67	72,960.34
应交税费		226,001.22	196,372.42
应付利息		644.4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43,928.49	408,006.51
负债合计		5,985,636.55	1,397,91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2,834,844.76	225,574,749.88
未分配利润	6.4.7.10	5,069,037.95	2,634,60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03,882.71	228,209,3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89,519.26	229,607,275.61

注:1.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860,903.50 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973,941.26 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和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额 152,834,844.76 份。

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732,303.32	1,061,327.15
1.利息收入		2,113,200.68	1,175,553.8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742.12	37,305.80
债券利息收入		2,031,070.08	1,137,74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88.48	50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01,634.99	2,111,596.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038,649.14	531,851.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36,737.44	1,562,83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6,248.41	16,908.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18,128.89	-2,235,46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596.54	9,641.23
减:二、费用		970,057.03	623,216.86
1. 管理人报酬		470,092.60	282,268.09
2. 托管费		156,697.52	94,089.25
3. 销售服务费		38,825.74	7,240.02
4. 交易费用	6.4.7.18	82,150.09	57,400.27
5. 利息支出		51,400.73	44,001.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400.73	44,001.93
6. 其他费用	6.4.7.19	170,890.35	138,21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246.29	438,11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246.29	438,110.29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74,749.88	2,634,609.48	228,209,35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62,246.29	2,762,24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739,905.12	-327,817.82	-73,067,722.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180,131.86	2,695,418.75	73,875,550.61
2. 基金赎回款	-143,920,036.98	-3,023,236.57	-146,943,27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834,844.76	5,069,037.95	157,903,882.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33,829.29	4,869,748.68	112,803,5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8,110.29	438,11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42,119.23	-577,610.11	-21,019,729.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454,617.70	683,280.85	26,137,898.55
2. 基金赎回款	-45,896,736.93	-1,260,890.96	-47,157,62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86,795.67	-2,886,795.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91,710.06	1,843,453.19	89,335,163.25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

芳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049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74,710,139.3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74,835,078.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939.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原为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同时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

改，并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09 年 5 月 23 日起变更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

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

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分别计算。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无。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7,361,319.02	100.00%	30,900,315.15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79,942,281.99	100.00%	86,200,220.76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42,9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9,641.51	100.00%	14,972.6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5,957.17	100.00%	5,626.56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

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0,092.60	282,268.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36,133.72	19,819.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697.52	94,089.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67	147.67
中国银行	-	20,972.84	20,972.84
国海证券	-	92.87	92.87
合计	-	21,213.38	21,213.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6.83	146.83

中国银行	-	5,002.11	5,002.11
国海证券	-	574.17	574.17
合计	-	5,723.11	5,723.1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49,796,329.51	19,905,924.93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69,959,754.80	-	-	-	-	-

注：相关关联方为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29,181,906.61	0.00	29,181,906.61	0.00
期间申购/买 入总份额	0.00	0.00	0.00	0.00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0.00
减：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29,181,906.61	0.00	29,181,906.61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35%	0%	36.72%	0%
-------------------	--------	----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73,347.69	24.51%	29,373,347.69	14.85%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40,069.93	30,369.89	13,271,041.20	35,546.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国海证券	1180078	11霍煤债01	新债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注：1.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向“11 霍煤债 01”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认购了 1000 万元该公司债券，国海证券为该债券分销商之一。

2. 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5,388,149.39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4,823,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9,253,956.82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 114,192,000.00 元，无第三层级)。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361,044.64	8.76
	其中：股票	14,361,044.64	8.76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850,604.75	88.99
	其中：债券	145,850,604.75	8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2,257.62	1.08
6	其他各项资产	1,905,612.25	1.16
7	合计	163,889,519.2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7,290,500.00	4.62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95,000.00	1.77
C8	医药、生物制品	4,495,500.00	2.8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070,544.64	4.48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4,361,044.64	9.0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50,000	4,495,500.00	2.85
2	600690	青岛海尔	100,000	2,795,000.00	1.77
3	600858	银座股份	120,000	2,452,800.00	1.55
4	000061	农产品	149,984	2,393,744.64	1.52
5	600697	欧亚集团	80,000	2,224,000.00	1.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01	昊华能源	4,933,849.17	2.16
2	600276	恒瑞医药	4,694,978.00	2.06
3	000060	中金岭南	4,557,208.00	2.00
4	600858	银座股份	2,622,480.00	1.15
5	600697	欧亚集团	2,353,935.00	1.03
6	002563	森马服饰	134,000.00	0.06
7	002572	宁基股份	43,000.00	0.02
8	002557	洽洽食品	40,000.00	0.02
9	002550	千红制药	32,000.00	0.01
10	300190	维尔利	29,250.00	0.01
11	002548	金新农	24,000.00	0.01
12	002570	贝因美	21,000.00	0.01
13	002547	春兴精工	16,000.00	0.01
14	300198	纳川股份	15,500.00	0.01
15	300199	翰宇药业	15,095.00	0.01
16	300163	先锋新材	13,000.00	0.01
17	300200	高盟新材	10,940.00	0.00
18	002562	兄弟科技	10,50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18	海南橡胶	7,850,968.50	3.44
2	000826	桑德环境	5,002,025.50	2.19
3	601101	昊华能源	4,470,200.92	1.96
4	000060	中金岭南	3,758,168.00	1.65
5	600690	青岛海尔	2,689,154.12	1.18
6	000061	农产品	2,680,953.45	1.17
7	601933	永辉超市	771,854.00	0.34
8	601126	四方股份	568,357.36	0.25
9	002563	森马服饰	124,260.00	0.05
10	002557	洽洽食品	38,630.00	0.02
11	002572	宁基股份	37,429.00	0.02
12	002550	千红制药	37,013.00	0.02
13	300190	维尔利	33,025.00	0.01
14	002548	金新农	28,440.00	0.01
15	002570	贝因美	22,350.00	0.01
16	002547	春兴精工	21,950.00	0.01
17	300198	纳川股份	15,100.00	0.01
18	300199	翰宇药业	14,260.00	0.01
19	002562	兄弟科技	13,655.00	0.01
20	300163	先锋新材	12,800.00	0.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566,735.1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198,868.8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687,698.90	14.37
2	央行票据	29,847,000.00	18.9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7,997,648.65	36.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5,318,257.20	22.37
8	其他	-	-
9	合计	145,850,604.75	92.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32	11 央行票据 32	300,000	29,847,000.00	18.90
2	110015	石化转债	139,470	15,041,839.50	9.53
3	010112	21 国债(12)	136,840	13,649,790.00	8.64
4	113002	工行转债	112,320	13,306,550.40	8.43
5	1180082	11 广汇集团债	100,000	10,041,000.00	6.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415.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413.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30,141.39
5	应收申购款	4,641.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5,612.2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13,306,550.40	8.43
2	110003	新钢转债	4,795,765.00	3.04
3	110009	双良转债	1,121,900.00	0.71
4	110007	博汇转债	762,177.50	0.48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2,813	42,609.64	94,700,521.68	79.01%	25,160,381.82	20.99%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310	106,367.55	96,413.42	0.29%	32,877,527.84	99.71%

C						
合计	3,123	48,938.47	94,796,935.10	62.03%	58,037,909.66	37.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0.00	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0.00	0%
	合计	0.00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4,835,078.7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800,252.14	27,774,497.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701,610.65	34,478,521.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640,959.29	29,279,077.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0	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860,903.50	32,973,941.2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哲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李雄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47,361,319.02	100.00%	39,641.51	100.00%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 个，均为国海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海证券	179,942,281.99	100.00%	342,900,000.00	100.00%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